

履职实效助推改革发展 真抓实干书写担当作为

——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综述(上)

2020年是极不容易、极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高质量的履职实效助推改革发展,以奋斗的姿态不断丰富人大工作的郑州实践。

这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职能优势和工作优势,全力以赴共“战”疫情。

这一年,市人大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托,主动站位全局,努力在依法推进黄河战略实施中展现人大担当。

这一年,市人大常委会服务全市“六稳”“六保”大局,努力在助推郑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贡献人大力量。

.....

翻开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履职日志,一件件立法项目、一项项审议监督、一场场视察调研,凝结的是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职的责任担当,彰显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的生动实践。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多措并举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 依法履职

联系群众、反映民意、解决问题,是新时代人大代表的职责所在和价值体现。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创新举措、完善机制、拓展平台,代表工作活力持续增强,代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突出抓好代表联络站建设。常委会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开展星级代表联络站创建活动,把代表联络站打造成为社情民意“直通站”、社会治理“加油站”。全市已建成标准化联络站803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13个被评为全省优秀星级代表联络站。扎实推动厅级领导干部代表进站开展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31名厅级领导干部代表率先垂范,带动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帮助解决难点问题。

增强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坚持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确定立法监督项目、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办的7件议案全部办理完毕,其中关于城市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禁烟、数字化城市管理、家庭教育等4件法规案已经完成立法工作或纳入立法计划;对城市供水管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仰韶文化遗址保护等3件监督案已经落实并持续跟踪监督。办理代表建议既重过程更重结果,通过网上交办全程公开、主任接待代表日现场督办、重点建议督办等方式,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落实。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352件建议和闭会期间提出的57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有力促进相关工作开展。

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扎实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主战场,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人大力量。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组织4次48名代表参加座谈会。围绕黄河战略实施、“三项工程、一项管理”、行风政风评议、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不断拓展代表参与的广度和深度。

旗帜鲜明 把牢人大工作政治方向

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行动上才能自觉。

一年来,常委会牢记人大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常委会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全覆盖、常态化学习机制,坚持常委会集体学、人大代表履职学、机关干部日常学。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指示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等精神等联系起来学习、贯通起来理解,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根基,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常委会始终坚持、紧紧依靠市委领导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22次;依法作出9项

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2人次,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立足人大职能,研究出台36项改革创新举措。全面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确定35项重点工作、23项调研课题,确保各项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市委高度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市委主要领导对人大工作多次批示、充分肯定。

良法善治 强化市域社会治理法治保障

立良法以行善治。

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以良法善治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积极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走入群众、深入人心。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依法组织46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增强国家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检查“七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工作,对3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地方性

法规进行自查和清理,打包修改地方性法规18件、废止4件,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

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立法。常委会紧扣城市品质提升、民生关切加强立法,制定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安全责任主体,保障所有权人合法权益和房屋使用安全;制定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对公共汽车运营管理、服务、安全及相应法律责任作出系统规定,为促进我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重大部署,制定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完成条例草案第一次审议。

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首次设立2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使立法工作更接地气、更体现民意。建立立

法工作专班制度,实行“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抓到底”工作机制,立法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建立实施重要法规新闻发布会制度,召开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专题新闻发布会,针对法规实施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详细解答,有效推动法规宣传实施。

强化司法工作监督。常委会连续三年听取审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对民事执行工作进行评议,督促市法院不断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全力破解执行难题。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切实维护检察建议权威,促进司法公正和依法行政。